

#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工作指南

事项	审批部门	依据	需提供的资料清单	办理路径		办结时限	禁办情形	中介服务	温馨提示
				窗口办理	网上办理				
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	1.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； 2. 经赋权的省级及以上园区管委会	1.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 2.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； 3.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； 4. 《株洲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本）》； 5. 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“多评合一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	详见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程序的通知》（株环办〔2021〕18号），查询网址： <a href="http://sthj.jj.zhuzhou.gov.cn/c7669/20210520/i1706321.html">http://sthj.jj.zhuzhou.gov.cn/c7669/20210520/i1706321.html</a>	1. 市城区的建设项目 株洲市市民中心二楼H区建设审批专区，联系电话：28680840 2. 南五县市区的建设项目 均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设有环保窗口，联系电话（0731）：炎陵：22542800 茶陵：25248069 攸县：24223515 醴陵：23283536 渌口：27688103	因生态环境部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没有对接，需登陆以下两个平台办理： 1.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（从提交送审稿开始） http://114.251.10.205/#/eia 2.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://gc.hunanjs.gov.cn/app/#/homeNewView（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合格后提交申请材料办理）	1. 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法定：60日 承诺：15个工作日 2.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法定：30日 承诺：8个工作日	1. 中介服务有法定依据。 2. 经营服务性收费，管理条例 3. 审批部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		1.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建设单位具备技术能力的，也可自行编制。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 2. 优先选择网上办理。 3. 根据管理权限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按照层级审批。 4. 涉及辐射环评、排污口设置论证的，可实行“多评合一”审批。 5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

# 株洲市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办事流程

